淄博市农业农村局

关于切实做好“三夏”农业生产工作的通知

各区县农业农村局，高新区农业农村事业中心、南部生态产业新城发展中心发展保障一部、文昌湖区农业农村和水利综合服务中心，局属有关单位，局机关有关科室：

“三夏”农业生产是农业农村工作的重中之重，夏粮是口粮，时间紧，任务重，事关全年粮食丰产丰收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，做好今年“三夏”农业生产工作意义重大。为高质量完成“三夏”农业生产各项任务，全力夺取夏粮丰收，为全年农业丰收打好基础，现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持续抓好麦田后期管理。今年以来，全市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积极作为，狠抓麦田管理各项措施落实，全市小麦苗情转化好于预期，丰收在望。目前，小麦已进入灌浆成熟期，是小麦产量形成和品质提升的关键时期。各区县（含高新区、经开区、文昌湖区，下同）要抓住麦田管理最后阶段，抓实抓细关键措施落实，千方百计提高粒重。要按照《小麦生产后期防灾减灾应急预案》（见附件3），抓好防灾减灾，重点做好大风、冰雹、干热风等防范工作。同时，继续强化病虫害综合防治，确保小麦安全成熟、丰收到手。

二、充分做好“三夏”各项准备工作。“三夏”农业生产工作即将从南到北、自西向东陆续展开。各区县要切实加强生产资料调剂供应保障，备足备齐种子、化肥、农药、农膜、农机具等，确保满足农业生产需要。要联合市场监管、公安、物价等部门，保持农资打假高压态势，净化农资市场，维护好农民权益。要以农机维修网点和农业合作社为依托，开展好农机具检修、保养和农机手培训工作，全面提高农机作业效率和质量，夯实机收作业基础。

三、全力做好“抢收抢种”工作。合理调度农业机械，组织好“三夏”农机作业，是确保小麦适时收获、秋作物适时播种的关键。各区县要密切关注小麦成熟时间和天气变化，在落实好各项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，组织协调好农机跨区作业，科学引导机车合理流动。要重点做好“绿色通道”畅通、农机用油供应、机具维修、市场供求等保障服务工作，做到成熟一片、收获一片、播种一片，收播统筹、压茬推进，确保颗粒归仓、抢时早播。要加强农机作业安全隐患排查，落实规范操作标准，确保“三夏”期间农机作业安全生产。要突出小麦机收、玉米机播、粮食烘干三个主要环节，抓好机收减损各项技术措施落实，营造减损降耗的浓厚氛围。

四、全面完成夏播任务。各区县要进一步压实粮食生产责任，抓住夏播有利时机，对照市里下达的粮食生产目标任务，倒排工期，分作物分品种落实好夏播面积，种足种好粮食作物。要抓好撂荒耕地排查整改和复耕复种，优先用于粮食种植，深挖粮食播种面积增加潜力。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，对当前旱情及时进行会商研判，在指导农户做好借墒播种的同时，针对旱情发展情况，充分挖掘一切水源，造墒播种，做到应种尽种，确保不误农时。临淄区、桓台县、高青县、高新区要一亩不少地落实好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面积，统筹做好种子、机械调度，强化技术指导服务，真正实现“玉米不减产，多收一季豆”的目标。桓台县、高青县要认真组织实施好粮食绿色高质高效创建，集成推广好粮食绿色高效、高产稳产技术措施，辐射带动全市粮食生产实现高质量发展，其他区县也要积极整合各类资源要素，开展粮食高产创建示范。

五、努力提高夏管服务水平。“种子落地，管字上马”。要牢固树立抗灾夺丰收思想，密切关注天气变化，及时发布预警预报，科学制定农业防灾减灾应急预案，全力做好农业防灾救灾工作，尽最大努力减轻灾害损失。各级农技、土肥、植保部门要立即组织专家和农技人员深入田间地头，查墒情、查苗情、查病虫情，因地、因墒、因苗，科学制定田间管理技术方案，组织农户科学运筹肥水，确保苗齐苗全苗壮，打好秋季丰收基础。要加强病虫监测，及时发布病虫预报预警，搞好统防统治、综合防治。要严密监测草地贪夜蛾发生动态，提早制定防治预案，充分做好农药、器械等防控物资和人员准备，强化区域联防联控、统防统治和群防群治，千方百计控制病虫扩散危害，确保不大面积成灾。

六、统筹抓好工作措施落实。市局成立由局党组书记、局长任组长的“三夏”农业生产工作领导小组，并同时成立工作督导指导组，采取分包区县的方式，开展工作督导和技术指导服务，重点对夏粮收获、秋作物播种、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、种植业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、夏季农作物秸秆禁烧等工作开展督导和技术指导服务。自5月30日至6月30日，市级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，并向社会公布值班电话（白天8:30-17:00:2183081；夜间17:30-次日8:30:2766783），帮助广大农户解决“三夏”农业生产遇到的困难和问题。各区县也要参照市里的模式，成立工作领导小组、督导指导组，统筹落实好各项措施，确保“三夏”生产工作顺利进行。

请各区县将值班电话于5月27日前报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科，以便统一向社会公布。联系人：于振华，联系电话：2183081。

附件：1.市“三夏”农业生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　　　　 2.市“三夏”农业生产工作督导指导组成员名单

　　 3.小麦生产后期防灾减灾应急预案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淄博市农业农村局

　　　　 2022年5月25日

附件1

市“三夏”农业生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组　长：杨溯易　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市乡村振兴局局长

副组长：花光常　市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、市农业机械事业服务中心党委书记、主任，一级调研员

　　　　张方孝　市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成　员：荆延东　市数字农业农村发展中心研究员

　　　　耿　军　市农业科学研究院副院长、研究员

　　　　张海军　市农业科学研究院正高级农艺师

　　　　李国芳　市数字农业农村发展中心正高级农艺师

　　　　唐 仪　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

　　　　马志祥　市农业农村局计划财务科科长

王 敬 市农业农村局科技教教育和生态农业科科长

　　齐鲁涛　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科科长

　　　　张昌生　市农业农村局农业机械化管理科科长

　　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张方孝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齐鲁涛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。

附件2

市“三夏”农业生产工作督导指导组成员名单

一　组：淄川区、周村区、临淄区

组　长：花光常　市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、市农业机械事业服务中心党委书记、主任，一级调研员

成　员：荆延东　市数字农业农村发展中心研究员

　　　　张昌生　市农业农村局农业机械化管理科科长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兼联系人：15264383897）

　　王士龙　市数字农业农村发展中心高级农艺师

二　组：张店区、桓台县、经开区

组　长：梁文胜　市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市乡村振兴局常务副局长

成　员：李国芳　市数字农业农村发展中心正高级农艺师

　　　　马志祥　市农业农村局计划财务科科长

　　　　　（兼联系人：15805331877）

　　　　　　苗中芹　市数字农业农村发展中心高级农艺师

三　组：高青县、文昌湖区

组　长：张方孝　市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成　员：张海军　市农业科学研究院正高级农艺师

　　　　齐鲁涛　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科科长

　　　　　（兼联系人：13853326697）

　　　　　　蒋方山　市农业科学研究院高级农艺师

四　组：博山区、沂源县、高新区

组　长：高　平　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

成　员：耿　军　市农业科学研究院副院长、研究员

王 敬 市农业农村局科技教教育和生态农业科科长

　　　　　（兼联系人：18560908117）

　　　　　　徐　刚　市农业科学研究院正高级农艺师

附件3

小麦生产后期防灾减灾应急预案

目前，我市小麦已陆续进入灌浆成熟期，也是小麦产量形成的关键时期。距离小麦集中收获仅剩10天左右的时间，特别是汛期临近，干热风、雷雨大风、冰雹等极端天气明显增多，加强小麦防灾减灾，对提高小麦粒重、减少灾害损失、实现丰产丰收至关重要。为积极应对灾害性天气可能对小麦生产的影响，依据《淄博市农业重特大自然灾害抗灾救灾应急预案》，细化制定《小麦生产后期防灾减灾应急预案》如下。

一、工作原则

1.树牢责任，保障安全。坚决扛牢粮食生产责任，狠抓粮食生产不放松，把稳定发展粮食生产作为首要的政治任务，采取综合防范措施，切实保障夏粮丰产丰收。

2.以防为主，防抗救结合。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，建立健全小麦后期自然灾害预警和处置工作机制，做到及时预警、快速反应、有效预防、抗救有力，最大限度减轻灾害损失。

3.分级负责，属地管理。市农业农村局在市委、市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总指挥部、市减灾委统一领导下，负责指导全市小麦防灾减灾工作。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在本级党委、政府的统一领导下，负责辖区内小麦防灾减灾。

二、组织机构与职责

1.组织机构

市农业农村局成立由局长任组长，相关单位、科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“三夏”农业生产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，统筹全市小麦后期防灾减灾工作。成立由局分管领导任组长，市数字农业农村发展中心、市农业科学研究院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为成员的工作督导指导组（以下简称督导指导组），采取分包区县的方式，督导区县做好小麦后期防灾减灾工作督导和技术指导服务。

2.工作职责

领导小组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施统一领导、统一协调。督导指导组负责组织专家深入小麦生产一线查勘灾情，指导科学抗灾救灾和灾后补救；及时组织专家会商，形成防灾减灾技术指导意见。

三、监测、预警

1.监测

加强与应急、水利、气象等部门沟通联系，建立稳定畅通的灾害监测联动机制，及时获取灾害预警信息；加强农情调度系统建设，畅通灾情信息报送渠道，及时发现、处置农业灾情，建立有效的农业灾害监测机制。

2.灾情报送

（1）报送内容。包括灾害发生类型、时间、区域和受灾作物的种类、面积、受灾程度、灾害损失、影响评价以及地方采取的抗灾减灾救灾措施等。

（2）报送程序。各区县农业农村部门应在灾害发生后2小时内，按照灾情报送内容要求，向市农业农村局和本区县政府、应急管理部门报送灾情信息，对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，应先行报告基本情况，同时抓紧了解核实，及时补报详情。市农业农村局接到区县农业农村部门灾情报告后，在1小时内进行审核、汇总、分析，按照灾情报送内容要求，及时准确向省农业农村厅和市政府、市应急管理局报送灾情信息。必要时应派出市级专家指导组现场核查灾情、评估影响、指导抗灾。

3.预警

（1）预警途径。市农业农村局依据获取的灾情预警信息，以文件、媒体平台、短信、微信等形式发布预警信息。各区县农业农村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，及时将灾害预警信息传达至农民手中。

（2）预警内容。灾害发生类型、预计影响范围、警示事项、应采取的措施等。

四、应急响应

按照干旱、洪涝、台风、风雹、干热风等灾害危害情况，受灾面积较大的，及时启动应急响应机制。

1.立即安排部署。领导小组组长主持召开抗灾救灾与灾后生产恢复工作会议，局属有关单位和局机关有关科室主要负责人、督导指导组组长、成员参加，对抗灾救灾及灾后生产恢复进行安排部署。

2.实行定期工作调度制度。及时掌握灾情发展及各有关单位抗灾救灾、灾后生产恢复、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进展情况；及时向省农业农村厅、市委、市政府报告。

3.组建工作指导组。派驻受灾较重地区指导抗灾救灾、灾后生产恢复和灾后恢复重建；督促受灾区县参照市里做法，成立工作组派驻受灾地区落实抗灾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工作措施，不恢复生产不撤回。

4.规范使用救灾资金。会同有关部门，及时向上级申请、拨付农业生产救灾资金；监督农业生产救灾资金依法依规使用。

5.统筹救灾农资供给。建立农资需求对接机制，帮助受灾地区调剂调运抗灾救灾及灾后生产恢复所需主要农资。

6.实行应急值守。自5月30日至6月30日，安排人员24小时应急值班。（白天8：30-17：00：2183081；夜间17：30-次日8：30：2766783）。

五、信息处理与发布

1.信息发布形式。灾害信息发布应当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全面。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、刊播新闻稿、组织报道、接受记者采访、举行新闻发布会等。

2.信息发布程序。灾害信息对外发布，应经领导小组组长审核，授权有关单位对外发布。重要信息发布需报市委、市政府批准。

3.区县信息发布审核。受灾区县农业农村部门对外发布的灾情信息，应报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备案。

六、保障措施

局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，做好抗灾救灾、灾后生产恢复及灾后恢复重建的人力、物力、财力保障等相关工作，保证抗灾救灾工作顺利进行。